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

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0日《关于准予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0〕1896号文)注册公开募集。原定募集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《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2日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(www.cmfchina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。

2、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mfchina.com)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887-9555(免长途话费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1月12日